

《萬國公報》對清末戒纏足運動的提倡*

洪宜嬭**

摘 要

自清末以來，中國知識界已出現反省中國婦女地位的聲音，並進而謀求改善與提高婦女地位，但實際影響不大。影響較大的是清末來華的傳教士，這批傳教士藉由教育和報刊宣傳作為改善中國婦女地位的途徑。清末的女權運動，始於戒纏足，傳教士對戒纏足活動的提倡與推廣不遺餘力。在傳教士所辦的刊物中，亦長期宣揚戒纏足。

在傳教士所辦的刊物中，以《萬國公報》最為重要，該報以內容多、歷時長、影響大而彰名於當時。《萬國公報》內有關婦女的報導與論說為數可觀，數量達上千篇。以文章的主題而言，主要有四：戒纏足、興女學、抨擊違害婦女權利的陋習、東西方婦女地位的差異，其中，又以戒纏足為主題的文章最多。婦女纏足的陋習，在中國流傳已久，雖然宋

* 感謝林能士老師在本文撰寫初期的指正與建議，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代已有人提出對纏足的質疑，但大規模的戒纏足運動要到清末才開始流行。其中傳教士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們利用報刊大力宣揚戒纏足，部分傳教士更將理念付諸行動，實際參與勸導婦女放足或不纏足。而在傳教士所辦的報刊中，又以《萬國公報》抨擊纏足最力，宣揚放足的篇章最多，言論亦最為激烈。

本文即在探討《萬國公報》對於清末戒纏足運動的提倡，藉由扒梳《萬國公報》中以戒纏足為主題的篇章及報導，討論其對中國婦女纏足的觀感。由於這類的篇章及報導很多，茲將其言論分成五部份來說明，故本文除前言、結語外，分成五節，分別為：論纏足之害、嘆放足之難、提放足之法、放足活動的相關報導、勸戒纏足的宗旨，希望藉此了解《萬國公報》對清末戒纏足活動的提倡，包括：《萬國公報》對戒纏足的看法、報導與貢獻，並闡明傳教士對中國近代女權運動推展的貢獻與目的，加深我們對清末傳教士參與中國社會改革的認識。

關鍵詞：清末、萬國公報、傳教士、戒纏足、放足



一、前言

對於近代中國的政治、社會、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的轉變，傳教士有著很深的影響。自明末以來，中國知識界已出現反省中國婦女地位的聲音，並進而謀求改善與提昇婦女地位，但實際影響不大。影響較大的是清未來華的傳教士，這批傳教士藉由教育和報刊宣傳為傳教途徑。¹對於中國婦女地位的改善，亦以此兩種途徑為主。清末的女權運動，始於戒纏足，傳教士對戒纏足活動的提倡與推廣不遺餘力，清末中國成立最早的不纏足會，即為 1875 年，由廈門的約翰·麥克高望牧師(Rev. John Macgowan)所發起的「戒纏足會」。²在傳教士所辦的刊物中，亦長期宣揚戒纏足。

在傳教士所辦的刊物中，以美國監理會來華傳教士林樂知所創辦並主持的教會刊物—《萬國公報》最為重要，該報以內容多、歷時長、影響大而彰名於當時。³自 1879 年以後，《萬國公報》即不斷出現提倡戒纏足及興女學的文章與報導，而且為了改善和提升中國婦女的地位，《萬國公報》亦經常介紹外國婦女的情形，作為改善中國婦女地位的借鑑。《萬國公報》雖名為「報」，但性質實為期刊，主要以週刊及月刊的形式發行。茲將該

¹ 張玉法，〈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的回顧〉，收入：鮑家麟、呂芳上(等著)，《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1。

² 林秋敏，〈近代中國的不纏足運動——1898至1937〉(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頁33-34。

³ 楊代春，〈略論《萬國公報》的徵文〉，《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3(成都，2001.09)，頁43。

報沿革製表如表一：⁴

表一

	名稱	發刊形式	歷時	發行期數	備註
第一期	教會新報	週刊	1868.9-1874.8(同治7年7月-13年7月);共6年	300	
第二期	萬國公報	週刊	1874.9-1883.8(同治13年7月-光緒9年7月);共9年	450	1883.8-1889.2,林樂知因中西書院院務繁忙,停刊五年
第三期	萬國公報	月刊	1889.2-1907.1(光緒15年1月-光緒32年12月);共18年	216	成爲廣學會機關報
總計			33年	966	

在《教會新報》時期，報紙的內容以教務、教義的闡釋爲主，兼及少量的中外史地、科學常識及中國教育消息。《教會新報》在發行 6 年後，於 301 期起，更名為《萬國公報》，除了增加很多新內容及報導外，更開闢論說，其立論範圍包羅萬象，包括：時政、吏治、習俗、通商、教育、科學、實業、中西關係等⁵，這時期的《萬國公報》開始出現提倡改善婦女地位的言論。故本文所使用的《萬國公報》，在時間範圍上是指《教會新報》易名之後的《萬國公報》，即 1874 年 9 月到 1907 年 1 月這段期間的部分。

⁴ 本表係根據李瞻、石麗東的《林樂知與萬國公報——中國現代化運動之根源》(台北：新聞記者公會，1977)，頁7-8繪製而成。

⁵ 李瞻、石麗東，《林樂知與萬國公報——中國現代化運動之根源》，頁39-41。

《萬國公報》內有關婦女的報導或論說為數可觀，根據筆者的統計，此類文章數量達上百篇。以文章的作者而言，包括傳教士、寓華西人、中國知識份子，男、女皆有。在來華傳教士中，林樂知、李提摩太、秀耀春、卜舫濟、華立熙等，皆曾發表或翻譯與婦女問題相關的文字，其中以林樂知撰文與參與翻譯的次數最多。在寓華西人中，英國的立德夫人(Mrs. Archibald Little)發表了很多與放足相關的文章，而其推動各地創辦天足會的消息，亦常出現在《萬國公報》中。在中國的知識份子裡，以范禕發表的文章最重要，他曾發表多篇談論中國婦女地位的文章，而任保羅(廷旭)則翻譯多篇談論外國婦女問題的文章。以文章形式而言，有個別傳教士或知識份子所發之議論，有國外鼓吹女權運動文字的譯文，重要演講節錄，國內外女權活動的報導、介紹，各種啓示，國外傑出女性的小傳，或轉載他報鼓吹女權的文字，甚或有天足會的徵文，⁶形式多樣。以文章的主題而言，主要有四：戒纏足、興女學、抨擊違害婦女權利的陋習、東西方婦女地位的差異，其中，又以戒纏足為主題的文章最多。從時間來看，1879年以後，《萬國公報》即不斷提倡戒纏足及興女學，而且為了改善和提升中國婦女的地位，《萬國公報》亦經常介紹外國婦女的情形，作為改善中國婦女地位的借鏡。而這些文章內容多從男女平權、婚姻自由、發展女子教育、戒纏足、擴大女子就業立論。⁷

⁶ 欲了解《萬國公報》的徵文活動可參閱楊代春，〈略論《萬國公報》的徵文〉，頁43-48。楊氏指出，《萬國公報》舉辦徵文活動的目的，是為了吸引中國人閱讀《萬國公報》，藉以擴大其影響。

⁷ 張玉法，〈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的回顧〉，收入：鮑家麟、呂芳上(等著)，《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2。

由上可知，《萬國公報》內涉及婦女的報導或論說是相當多的，其中又以戒纏足為主題的文章最多。婦女纏足的陋習，在中國流傳已久。大規模的反纏足運動雖然要到清末才發生，但對於纏足的質疑與反對則自宋代始之，宋人車若水是最早對三寸金蓮提出質疑者，他在《腳氣集》中說到：「婦人纏足，不知始於何時，小兒四五歲，無罪無辜，而使之受無限之苦，纏得小來，不知何用？」⁸而程頤及其後人都從行動上反對纏足，其族中女子一律不予纏足。但宋代僅是纏足習俗濫觴之初，即使當時有個別有識之士對纏足抱持懷疑，也僅限於一身一家或一族之禁纏而已。⁹纏足之風在後來的元、明、清三代，以一代甚於一代之勢頭席捲神州九土。直到清代中葉，基於人道主義或女性審美因素，反對纏足的呼聲才又抬頭，袁枚、李汝珍、俞正燮、龔自珍等人都是清末戒纏足運動理論的先行者。但大規模的戒纏足運動要到清末才開始流行，¹⁰其中傳教士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們利用報刊大力宣揚戒纏足，部分傳教士更將理念付諸行動，實際參與勸導婦女放足或不纏足。而在傳教士所辦的報刊中，又以《萬國公報》抨擊纏足最力，宣揚放足的文章最多，言論亦最為激烈。¹¹

⁸ 車若水，《腳氣集》四庫全書珍本12集第142冊(台北：商務印書館，不著出版年)，頁20。

⁹ 鮑家麟，〈晚清及辛亥革命時期〉，收入：鮑家麟、呂芳上(等著)，《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73。

¹⁰ 欲了解清末的不纏足運動可參考林維紅，〈清季的婦女不纏足運動(1894-1911)〉，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台北：稻香出版社，1993)，頁183-246；與林秋敏，〈近代中國的不纏足運動——1898至1937〉(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¹¹ 王林，《西學與變法——《萬國公報》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

本文即在探討《萬國公報》對於清末戒纏足運動的提倡，藉由扒梳《萬國公報》中以戒纏足為主題的文章及報導，討論其對中國婦女纏足的觀感。由於這類的文章及報導很多，茲將其言論分成五部份來說明，故本文除前言、結語外，分成五節，分別為：論纏足之害、嘆放足之難、提放足之法、放足活動的相關報導、勸戒纏足的宗旨，希望藉此了解《萬國公報》對清末戒纏足活動的提倡，包括：《萬國公報》對於戒纏足的看法、報導與貢獻，並闡明傳教士對中國近代女權運動推展的貢獻與目的，加深我們對清末傳教士參與中國社會改革的認識。

二、論纏足之害

《萬國公報》內涉及婦女的報導或論說以戒纏足為主題的最多。為了讓人們了解放足的重要，《萬國公報》內有多篇論說揭露纏足之害，而且幾乎每一篇勸戒纏足的文章，都論及纏足之害。綜合《萬國公報》內涉及戒纏足的相關文章，其對纏足之害的揭露主要有以下幾方面：

(一)有害婦女健康

有多篇文章都將纏足視為如同「刖脛」¹²的酷刑，並言「其殘忍不亞

頁205。

¹² 秀耀春，〈纏足論衍義〉，《萬國公報》，光緒15年4月號(1889年5月)，第4冊，合訂本第16本，頁10365。(在此說明，本文所使用的《萬國公報》為華文書局於1968年出版的《萬國公報》合訂本，共40本。在注釋中，筆者將特別註名引用資料是出自於合訂本的第幾本，以方便讀者查詢。)

於火葬溺女」。¹³纏足使人體氣血循環不良，疾病因而產生。而纏足對於婦女健康的損害，主要有以下幾種：

1. 血氣不順

嘗聞醫道者謂，人遍身血氣，日夜運行不息，如一處束縛，則阻血而不週，常生疾病，若女子自五、六歲纏其足，則血氣必然不行，及至嚴寒，足脛常冷不溫，而結靨縮甲種種痛礙，且足之脛節，亦必肉消骨小，上體重而下體輕，行步艱難，身體軟弱，倚杖扶牆，顛之倒之。迨及暮年，身愈衰弱，多生疾病，此方悔不如無纏足之強健便捷也。¹⁴

2. 易罹患婦女病—白帶、小產與難產

小產、白帶，二者以大數言之，西人較少，而華婦獨多。蓋纏足時代，折斷骨節，潰脫皮肉，業已大傷原氣，窒礙血脈，以致子宮失力，母氣不足，不此之咎，動輒拉扯陰地陽宅，抑何愚耶？¹⁵難產之患，為婦人極危險、極不幸之事，若以大數考之，則大足

¹³ 鴛湖痛定女士賈復初稿，〈纏足論〉，《萬國公報》，光緒22年7月號(1896年8月)，第91冊，合訂本第26本，頁16218。

¹⁴ 抱拙子，〈勸戒纏足〉，《萬國公報》，光緒19年2月號(1893年3月)，第50冊，合訂本第21本，頁13461。

¹⁵ 〈論纏足之害及其關繫〉，《萬國公報》，光緒31年10月號(1905年11月)，第202冊，合訂本第38本，頁23782。

少而纏足多。其原因乃大足者，行動較勤，血活身健；而纏足者，步履艱辛，生機滯塞。所關如是，亦可畏矣！¹⁶

3. 導致殘疾：

女子年甫三、四齡，其母即以步裹其足，甫纏之則稍鬆，再纏之則漸緊，更纏之而愈緊，必使筋折骨斷，成尖削瘦小之形。故當其初纏也，痛必切骨，苦難名狀，或日夜呻吟，或坐臥不安，萬一因纏致潰，皮破肉爛，膿流血淋，偶爾失治，即成廢疾。¹⁷

由上可知，纏足使婦女血液循環不良，一切疾病因此而生。纏足除了對婦女健康損害甚大外，對於婦女的心理亦必有所影響，可想見其「初纏之時，害本至深，纏成之後，害尤甚鉅，女子纏足，勢必屢經催挫，迨至足已尖小，而終身之苦況，殆有不可勝言者。」¹⁸而纏足使足部受到壓迫，常會足痛，有些婦女會吸洋煙來止痛，對健康又造成損害。¹⁹

¹⁶ 〈論纏足之害及其關繫〉，《萬國公報》，光緒31年10月號(1905年11月)，第202冊，合訂本第38本，頁23782。

¹⁷ 永嘉祥，〈戒纏足論并序〉，《萬國公報》，光緒24年10月號(1898年11月)，第118冊，合訂本第29本，頁18086。

¹⁸ 永嘉祥，〈戒纏足論并序〉，《萬國公報》，光緒24年10月號(1898年11月)，第118冊，合訂本第29本，頁18086。

¹⁹ 立德夫人在其〈勸戒纏足叢說〉一文說到四川婦女有這種情形，其言：「四川全省婦女，無不纏足，往往吸洋煙以止足痛，或藉此以消永日之無所事事。」(《萬國公報》，光緒26年6月號(1900年7月)，第138冊，合訂本第31本，頁19427。)

(二)有害於種族

纏足除了給婦女帶來身體與心理上的痛楚、疾病外，對於其所孕育的下一代亦有影響。多篇文章即論及若婦女缺乏健康、強壯的身體，其所孕育之後代，亦必孱弱，茲舉二例，如下：

蓋婦女因纏足而身弱，而腦微，而膽怯，則所遺之子孫，何能成為有用之材？考希臘史記，載泗巴塔人，頗知種子之理，彼欲使男子強壯，勇敢善戰，特立女子體操之法，蓋欲其所生者，皆強健壯實，有英武之概也。反是以觀，愈知此風之不可不去矣！²⁰

蓋纏足時代，折斷骨節，潰脫皮肉，業已大傷原氣，窒礙血脈，以致子宮失力，母氣不足，不此之咎，動輒拉扯陰地陽宅，抑何愚耶？穀木禽獸，凡欲植畜者，必知擇其母強壯者、茁大者，於人亦然，故凡父母身健無疾，子息必易養，反是則否。今因纏足之故，雖不敢謂人皆孱弱，然而因此孱弱者，必居大半矣！²¹

這種說法，對於清末強調「強國保種」的知識份子來說，有很大的吸引力。近代許多的天足會即以「保種」為其立會的目的之一。²²正如康有為所言：纏足對於婦女「勞苦即不足道，而衛生寔有所傷，血氣不流，氣息污穢，

²⁰ 卜舛濟，〈去惡俗說〉，《萬國公報》，光緒25年11月號(1899年12月)，第131冊，合訂本第30本，頁18951。

²¹ 〈論纏足之害及其關繫〉，《萬國公報》，光緒31年10月號(1905年11月)，第202冊，合訂本第38本，頁23782。

²² 來稿，〈廈門天足會約章敘論〉，請參見《萬國公報》光緒31年10月號(1905年11月)，第202冊，合訂本第38本。

足疾易作，上傳身體，或流傳子孫，奕世體弱，是皆國民也，羸弱流傳，何以爲兵乎？試觀歐美之人，體直氣壯，爲其母不裹足，傳種易強也。迴觀吾國之民，尙弱纖儂，爲其母裹足，故傳種易弱也。」²³對此，傳教士與清末維新份子的想法基本是相同的。

(三)有害於生計與行動

婦女因爲纏足致使手無縛雞之力，不能負重，行動不便，需要人攙扶或拄杖，故婦女「惟有安坐家中，刺繡描花而已耳！」²⁴無法從事生產工作，對於一般的家事亦無法分勞。正如秀耀春與抱拙子所言：

婦主中饋，女子之分，兼及桑麻，助夫之勤，況貧富不齊，夫則手足胼胝，終歲勢勞，婦則坐視如縛，一臂莫助，處常已復不堪其苦，倘遇其變，非特不能攜男抱女，任其所之，且恐累及夫子，鮮能自顧。雖謂顯貴之家，無事分勞，即扶奴依婢，步履亦甚不暢，是失助也。²⁵

纏小足之婦女……若偶有行路，則必賴人扶持，或藉雨傘為杖，手不能攜一物，肩不能背一兒，且肩隅向後，兩手緣壁，顛倒難

²³ 康有為，《戊戌奏稿·請禁婦女裹足摺》，收錄於：楊家駱(主編)，《戊戌變法文獻彙編二》(台北：鼎文書局，1973)，頁243。

²⁴ 鴛湖痛定女士賈復初稿，〈纏足論〉，《萬國公報》，光緒22年7月號(1896年8月)，第91冊，合訂本第26本，頁16219。

²⁵ 秀耀春，〈纏足論衍義〉，《萬國公報》，光緒15年4月號(1889年5月)，第4冊，合訂本第16本，頁10366。

以自在，搖擺不能運行，及居家理事，亦虧婦女之職。²⁶

因此，婦女纏足不僅行動不便，有害生計，更無法替丈夫分擔家務，無法善盡賢妻之責。

(四)有害於國力

婦女若無纏足，除了可幫男子分擔家務外，亦可從事勞動生產，對於家庭及國家經濟都有提升的作用。若纏足則行動不便，無法從事生產工作，只能在家中從事刺繡描花等輕活，無法自食其力，對於家庭與國家經濟損害甚大。抱拙子在其〈勸戒纏足〉中說到：

嘗稽古時男耕女織，布粟交易，民用乃足，而國亦富厚，故一夫不耕則或受飢，一女不織則或受寒，惜乎今時婦女纏足，不能操作，致使男人而作女工，以此民用空乏，而國計困窮也。²⁷

賈復初在其〈纏足論〉一文亦指出：

方今國勢，甚貧弱矣！士農工商，皆當奮發興起，力求自強，女子亦當合力相助。……寸步艱難，復失內助之義。重男子內顧之憂，有妻女為累之嫌，是有礙於倫誼交接者，一也。經營局廠，製造貨物，雖男子之責，其需女工者亦不少。……若纏足之人，惟有安坐家中，刺繡描花而已耳！……是有礙于富強經營者，二

²⁶ 抱拙子，〈勸戒纏足〉，《萬國公報》，光緒19年2月號(1893年3月)，第50冊，合訂本第21本，頁13463。

²⁷ 抱拙子，〈勸戒纏足〉，《萬國公報》，光緒19年2月號(1893年3月)，第50冊，合訂本第21本，頁13463。

也。纏足則朝夕愁悶咨嗟，因是氣血不舒，無殊殘廢，提攜既覺其艱，操習亦形未便，……所育子女，亦難望其強盛，是有礙於身體壯健者，三也。²⁸

正如永嘉祥所言：「而吾謂國之窮，窮於民，民之窮，窮於家，家之窮，窮於婦女之不能自食其力。」²⁹就提升國家經濟而言，居中國人口泰半的婦女，若能與男子一同投入生產工作，對於國力的增長必有助益，特別是在清末救國圖存的氛圍中，婦女投入生產更是重要。

亦有文章指出，婦女纏足是「誨淫」的象徵，傷風敗俗，故需戒之。³⁰另外，亦有傳教士以西方男女平等的概念，認為應重視婦女，故此風不得不去。³¹為了讓讀者更容易接受放足思想，傳教士亦利用中國的觀念陳述

²⁸ 鴛湖痛定女士賈復初稿，〈纏足論〉，《萬國公報》，光緒22年7月號(1896年8月)，第91冊，合訂本第26本，頁16218-16219。

²⁹ 永嘉祥，〈戒纏足論并序〉，《萬國公報》，光緒24年10月號(1898年11月)，第118冊，合訂本第29本，頁18087。

³⁰ 秀耀春在其〈纏足論衍義〉一文中，列出不可纏足的五個原因，「傷風敗俗」即為其中一個，茲舉其文如下：「尚不免誨淫之責，況跬步不端，實貽誨淫之羞。吾恐風化從此衰，人心從此壞，是敗俗也。此其不可纏者，四也。」(《萬國公報》，光緒15年4月號(1889年5月)，第4冊，合訂本第16本，頁10366。)顧子省、馮守之的〈天足旁論〉一文認為纏足之害有五，「誨淫」為其中一害：「支那皆知冶容誨淫，不知小腳甚於冶容十倍。嘗見年輕男子因睹紅菱小腳而起淫心者，俗名三寸金蓮是也，其害四。」(《萬國公報》，光緒26年7月號(1900年8月)，第139冊，合訂本第31本，頁19492。)

³¹ 卜舛濟的〈去惡俗說〉一文，即以西方男女平等的概念，認為應重視婦女，故此風不得不去，他說：「我等欲揆平等之理，以重視婦女，則此風亦不能不去。試觀列國中，倘為男子者，有輕視婦女之心，故意藐玩，其國必敗。亞洲之印度，其輕視婦女之風，為天下最，今其國卒至不克自主。況我聖教之意，在我天主之前，男女無分輕重，泰西興盛之國，大都合乎斯

放足之因，如英教士秀耀春，即利用「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與「虎毒不食子」等中國的觀念，宣揚戒纏足。³²

由上可知，《萬國公報》將婦女纏足視為天下至惡至愚至殘酷的陋習，³³對於纏足之害的抨擊亦不遺餘力。希望讀者能藉由閱讀報紙，了解纏足之害，進而同情與支持戒纏足。

三、嘆放足之難

縱使多篇文章論及纏足之害，但纏足陋習畢竟在中國流傳已久，要在短時間內廢除並非易事，因此有些文章即分析婦女放足不易之因，並感嘆

道，故近來世上至強之國，如英、如美、如德，皆重視婦女之國也。」（《萬國公報》，光緒25年11月號(1899年12月)，第131冊，合訂本第30本，頁18951。）

³² 秀耀春利用「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與「虎毒不食子」等中國的觀念，宣揚戒纏足，他在〈纏足論衍義〉一文中說到：「況一身皆父母之遺也，體傷殘必恐醫治不若，有虧孝道，至於足而特意矯揉，甘作殘廢，是不孝也。父母為女子纏足，是導女子於不孝，孝道既虧，餘德何足道哉！此其不可纏者，二也。至於保己所遺之體，乃慈也，……設有人傷我子女一手一足，誰能默默無言，甘受此害哉？何獨纏足一端，則甘自殘之，且恐傷殘不甚，……為父母者，非特不動惻隱之心，反加箠楚，諺云：「虎毒不食子」，若而人者，其毒忍亦何若哉！為父止於慈，人竟如此，其忍也，是不慈也。此其不可纏者，三也。」（《萬國公報》，光緒15年4月號(1889年5月)，第4冊，合訂本第16本，頁10366。）

³³ 〈裹足論〉一文言：「夫裹足之事，戕乎天質，逆乎天理，斯為最酷者也。」（《萬國公報》，光緒4-5年(1878-1879)，第11卷，合訂本第9本，頁5365。）永嘉祥在其〈戒纏足論并序〉一文中亦說到：「傷身之事非一，而纏足為先。苦身之事非一，而纏足為甚。纏足之風至惡也亦至愚也。」（《萬國公報》，光緒24年10月號(1898年11月)，第118冊，合訂本第29本，頁18085。）

放足之難。〈天足旁論〉一文把反對放足之阻力歸結為六條：「一慮聯姻之不合格、二慮親友旁觀之貶駁、三慮淪于奴婢之賤、四慮妯娌之藐視、五慮夫男之因此納妾、六慮紳士之不容。」³⁴賈復初的〈纏足論〉一文則認為放足有三難，一因積習已久、二因難為婚配、三因社會仍尚小腳：

中華婦女，鮮有讀書明理，率視纏足為不可少之事，積習相沿，牢不可破，男子雖極力阻止，婦女未必聽從，其難一。世人娶婦，不問婦德，先問女足，若使蓮船盈尺，則雖德容兼備，必將指為大疵，故父母雖欲不纏，而不能不為擇配計，其難二。婦女衣服裝飾，尚思爭勝，況顯然足之大小乎？同輩聚處，俯視裙下，獨不如人，未免啟笑同儕，或且取憎夫婿，當此之時，有反謂寧受痛楚，而怨其父母不早為纏小者，其難三。因是三難，士大夫家，遂至因循，且古今不少豪傑之士，而於此卒未敢輕議者，職是故也。³⁵

高國光則認為纏足之風之所以難以遏止與人們喜娶纏足之女有很大的關係。其在〈錦洲勸戒纏足淺說〉一文中說到：

夫生子之家，方其在孩提幼稚之時，自父母以至諸姑伯叔，往往以他日選娶纖足之婦為戲語。夫食色本乎天性，縱才非漢武，孰不願得阿嬌。病根已種于童年，奢想恆存于寤寐。即使父兄主婚

³⁴ 顧子省、馮守之，〈天足旁論〉，《萬國公報》，光緒26年7月號(1900年8月)，第139冊，合訂本第31本，頁19492。

³⁵ 鴛湖痛定女士賈復初稿，〈纏足論〉，《萬國公報》，光緒22年7月號(1896年8月)，第91冊，合訂本第26本，頁16218。

之人，稍知大義，于此等細事，不甚苛求，然亦從未聞有惡其足纖而姻事不諧者。習俗移人，賢者不免，愚不肖更無論矣。娶婦者既愛其殘缺，愈殘缺愈視為完全，養女者自不得不肆其戕伐，愈戕伐愈見為培植。由是以觀，則養女者之傷心慘目，何一非娶婦者之喪心病狂迫而至于此極也哉。³⁶

其言可謂一針見血，挖出了纏足難禁的深根。的確，社會上仍存在娶小腳婦的習慣，愈殘愈視為珍。而做父母的爲了提高女兒在婚姻市場上的價值，對於纏足更是不遺餘力。近代出現的不纏足會，爲了保障會中同志兒女的婚姻，除了規定生女不纏足，生男不娶纏足之婦外，更約定會中同志之兒女互相通婚。³⁷面對反放足的種種言論，一位署名爲天足會閩秀者更著〈纏足兩說：匡謬、正俗〉一文，該文針對「此舊俗也；以是爲觀美也；宦家之閩秀，富室之嬌娃，無有不纏足者；婦女以謹守閨房爲尚，既纏其足，既不敢駕言出游，而放浪形骸矣；妻女皆膚圓六寸，其奈遭人姍笑何？」等五大反放足者之觀點，一一加以批駁，並陳述需放足之因。³⁸

³⁶ 高國光，〈錦州勸戒纏足淺說〉，《萬國公報》，光緒31年7月號(1905年8月)，第199冊，合訂本第38本，頁23577。

³⁷ 〈湖南不纏足會總會章程〉即言：「一凡入會人所生子女，不得纏足。一凡入會人所生男子，不得娶纏足之女。」又〈湖南不纏足會嫁娶章程十條〉規定：「一凡同會皆可互通婚姻，除會外人亦係不纏足者，仍通婚姻外，餘不得與通婚姻。」(《湘報類纂》章程，丁上，頁22-25。收入：張玉法、李又寧(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下)(台北：傳記文學社，1975)，頁857-859。

³⁸ 在匡謬的部份，〈纏足兩說：匡謬、正俗〉針對「此舊俗也；以是爲觀美也；宦家之閩秀，富室之嬌娃，無有不纏足者；婦女以謹守閨房爲尚，既纏其足，既不敢駕言出游，而放浪形骸矣；妻女皆膚圓六寸，其奈遭人姍

四、 提放足之法

雖然放足有上述種種困難，但因其對婦女的健康、生計、種族與國力等損害至大，故《萬國公報》仍盡力宣揚放足。對於放足方法的宣傳、與放足相關的人、事、組織、各地放足的成效等，均有詳細的報導與介紹。關於放足的方法，立德夫人在其〈勸戒纏足叢說〉一文中有詳細的說明：

放腳之法，其始先鬆腳帶，固也。然在日間，或坐或立或行，兩腳必下垂於地，血即順流而下，不免有腫脹之虞，故必別以狹布兩條(即如腳帶之式)，緊纏於腳踝之上，俾血之下流者漸緩，自然日起有功。夜臥，則腳已平伸，腳帶便可全解。雖初或不免覺痛，則更於晨起夕眠之頃，以兩手搓挪約一點鐘，而又抹以膏油，使其略得滋潤，復置軟棉於傷趾之下，使之漸復原位。³⁹

這是消極的教導已經纏足的婦女放足的方法。關於徹底革除纏足陋習，賈復初的見解可謂精闢。其在〈纏足論〉一文指出治本之法為「廣女學」：

何謂治本？廣女學是也。凡百惡俗，皆由不學，今議推廣女學，女孩概令入塾讀書，設法鼓舞懲戒，但求明理，不驚詞章，務使人人知纏足為毀體媚人之事，可恥可傷，互相勸導，則不禁自絕

笑何？」等五大反放足者之觀點，一一反駁。在正俗的部分，作者陳述需放足之因，有七：「違天意、蔑古制、召痼疾、戕生命、妨生計、廢人倫、壞心術。」(天足會閩秀著，〈纏足兩說：匡謬、正俗〉，《萬國公報》，光緒21年閏5月號(1895年6月)，第77冊，合訂本第24本，頁15275-15279。)

³⁹ 立德夫人，〈勸戒纏足叢說〉，《萬國公報》，光緒26年6月號(1900年7月)，第138冊，合訂本第31本，頁19426-19427。

矣！此法似迂實確，雖緩而獲益甚大，所首當議及者也。⁴⁰

希望藉由教育，啓蒙女性，使其自發認爲纏足爲「毀體媚人之事」，進而互相勸導，以彌陋習，她又另外提出治標與旁治之法，各二：

何謂治標？宜請於朝廷，嚴加申警，若恐查察騷擾，則惟限三品以上官員，所生子女，皆書之籍，歲遣旗籍命婦遍查之，有纏足者，罪其父母，如此，則貴家皆不纏足，其纏足者，不編而自成賤籍矣！此一法也。士大夫宜自立戒纏足會，同志入會者，皆自戒其婦女，而互相稽察，違則斥出議罰。如此，則同會者可互通婚姻，不憂難于則配矣！此又一法也。

何謂旁治？一則方今各埠工廠，僱用女工不少，宜屬其立一章程，所用女工，不收小腳。如此，則人人知纏足則覓食艱難，貧家必自戒矣！一則請來華傳教士，定一教規，凡入教之家，皆放其足，懸為厲禁，入堂禮拜時，經查而申戒焉！所免女子，當亦不少，此法最為易行。⁴¹

治標方法之一是針對三品以上官員，若其所生之女爲纏足者，「罪及父母」，藉由懲罰的方式，達到禁止的效果。第二是鼓勵士大夫組織戒纏足會，一方面可以互相稽查，而「同會者可互通婚姻」的約定亦可解決會員的婚配問題。自 1895 年立德夫人於上海創立天足會以後，各地天足會逐

⁴⁰ 鴛湖痛定女士賈復初稿，〈纏足論〉，《萬國公報》，光緒22年7月號(1896年8月)，第91冊，合訂本第26本，頁16219。

⁴¹ 鴛湖痛定女士賈復初稿，〈纏足論〉，《萬國公報》，光緒22年7月號(1896年8月)，第91冊，合訂本第26本，頁16219-16220。

漸興起，《萬國公報》的鼓吹應功不可沒。關於旁治之法，第一是關乎生計問題，要各埠工廠不收小腳女工，使人知若纏足則「覓食艱難」，貧家必自戒之。另一則是規定凡入教會者，皆放足，入禮拜時更詳加檢查，若發現纏足者必申戒之，此法最易行。而顧子省、馮守之提供的「下手之辦法」則是辦天足會、利用演講宣導、頒匾額獎勵放足之家。⁴²

另外，亦有人提出用捐稅的方式，以達成遏止的效果，〈天足會陳詞〉一文即建議：

欲民間之漸除此害，莫若使之捐稅，而由天足會經理其事，凡會中不纏足之婦女，即任稽查。纏足之捐，按戶按口遍查，其足凡小三寸者，日捐錢三十文，足以五分遞加，錢以五文遞減，足大至五寸半，日捐錢五文，若至六寸，即可免捐。且每年編審一次，更改其冊，更小者照數加捐，放略大者，照數減捐。大抵足小者多富家，或娼妓，自矜其足之纖削，必不惜區區之捐。若竟有小逾三寸者，則加捐至日五十文。此法一興，吾知各惜捐款之各婦女，咸思避重就輕，未纏之足不勸而自止已。⁴³

此法雖不易行，但利用「捐稅」的方式，來遏止纏足，方法頗有新意。前面提到，纏足之所以難以遏止的原因與生子之家願娶纏足女有很大的關係，故高國光認為，欲遏止纏足，力勸生子之家不娶纏足女尤為重要：

⁴² 請參見顧子省、馮守之，〈天足旁論〉，《萬國公報》，光緒26年7月號（1900年8月），第139冊，合訂本第31本，頁19492。

⁴³ 不著作者姓氏，〈天足會陳詞〉，《萬國公報》，光緒26年正月號（1900年2月），第133冊，合訂本第30本，頁19083。

居今日而欲革此澆風，固在乎勸生女之家不纏足，尤在乎力勸生子之家，不娶纏足之婦。為父兄者當深明授室之正義，為祖宗綿似續，即為家運卜盛衰。知纏足惡風，泯四端而備六極，有百害而無一益。父母訓其子，兄長誡其弟，俾總角之童皆曉然于其事為酷刑，……及其壯也，為之求賢婦，求健婦，望其異日生聰明壯偉之子，以興吾家，致康彊逢吉之祥，以昌厥後。⁴⁴

而近代許多的不纏足會，其會規即規定會員之子不得娶纏足婦女，其女不得纏足，甚或規定會員互相通婚，以解決放足婦女婚配困難的問題。⁴⁵

五、放足活動的相關報導

關於放足的相關人、事、組織、勸導方式與各地放足的成效等，《萬國公報》均有詳細的報導與介紹，提供人們對戒纏足運動的了解與仿效的對象。關於人的部分，《萬國公報》介紹許多寓華西人在戒纏足運動上的貢獻，其中，以英國的立德夫人(Mrs. Archibald Little)報導最多。⁴⁶因為立

⁴⁴ 高國光，〈錦州勸戒纏足淺說〉，《萬國公報》，光緒31年7月號(1905年8月)，第199冊，合訂本第38本，頁23577。

⁴⁵ 〈湖南不纏足會總會章程〉即言：「一凡入會人所生子女，不得纏足。一凡入會人所生男子，不得娶纏足之女。」又〈湖南不纏足會嫁娶章程十條〉規定：「一凡同會皆可互通婚姻，除會外人亦係不纏足者，仍通婚姻外，餘不得與通婚姻。」(《湘報類纂》章程，丁上，頁22-25。收入：張玉法、李又寧(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下)，頁857-859)。

⁴⁶ 欲了解立德夫人對中國戒纏足運動的提倡與參與可參考王貴格，〈作為教育者與行動者的立德夫人及其反纏足運動〉(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德夫人和其他寓華西人於 1895 年 4 月在上海創辦天足會，⁴⁷這是近代中國宣傳與勸導不纏足組織中最大的一個。⁴⁸立德夫人的文章或書信亦常刊登在《萬國公報》內。除了立德夫人外，其他寓華西人對於戒纏足運動的參與，報導亦多，如：美國的雷緬母在張家口聚集教會同人分送不纏足小書給當地人；余夫人(Mrs. Ju)參與山東天足會徵文活動，獲得第二名。⁴⁹

《萬國公報》對於清廷支持戒纏足的措施亦有所介紹。清廷於 1901 年曾頒布滿漢通婚、婦女放足的上諭：

我朝深仁厚澤，浹洽寰區，滿漢臣民，從無歧視。惟舊例不通婚姻。原因入關之初，風俗言語或多未喻，是以著為禁令。今則風同道一，歷二百餘年，自應俯順人情，開除此禁，所有滿漢官民人等，准其一律結婚，毋庸拘泥。至漢人婦女率多纏足，行之已久，有乖造物之和。此後搢紳之家，務當婉切勸諭，使之家喻戶曉，以期漸除積習，並不准宮中胥役，藉詞禁令，擾累民間。如遇選秀女，仍由旗民挑取，不得採及漢人致蹈前明弊政，以示限制而恤下情，將此通諭知之，欽此。⁵⁰

《萬國公報》在報導天足會的活動時，曾多次轉載此上諭，文中除了言此

⁴⁷ 林樂知(輯)、任保羅(譯)，〈天足會興盛述聞〉，《萬國公報》，光緒30年4月號(1904年5月)，第184冊，合訂本36本，頁22581。

⁴⁸ 王林，《西學與變法——《萬國公報》研究》，頁213。

⁴⁹ 請見：林樂知(輯)、任保羅(譯)，〈天足會興盛述聞〉，《萬國公報》，光緒30年4月號(1904年5月)，第184冊，合訂本36本，頁22582。

⁵⁰ 林樂知(輯)、任保羅(譯)，〈天足會興盛述聞〉，《萬國公報》，光緒30年4月號(1904年5月)，第184冊，合訂本36本，頁22582。

上諭之善外，並強調應實力奉行，否則將形同具文。⁵¹另外，《萬國公報》亦詳細報導官員所發表的與戒纏足相關的文章和實際參與活動的情況。如：《萬國公報》曾刊載直隸總督袁世凱的《勸不纏足文》；⁵²四川總督岑春煊起初發布勸戒纏足示以勸人放足，後恐告示未能盡為人知，故刊印戒纏足論分送於人，後又以官話淺說撰《勸戒纏足文》，刊印五萬本，發給其所屬士紳；⁵³兩廣總督李鴻章親自接見立德夫人，並為其親題扇面，並表示願為天足會領袖；⁵⁴湖廣總督張之洞對天足會頗為支持，曾為該會所刊之勸戒纏足會章程作序，又頒布禁纏足示諭於兩湖所屬各府；⁵⁵江西南昌府鄒殿書部郎在其私邸立天足會，其妻、媳、女、孫女，皆願自解纏足。⁵⁶礙於篇幅限制，以上所舉之例，只是《萬國公報》報導參與勸導戒纏足官員的一部分而已，實際報導的更多。《萬國公報》亦多次刊載各地所頒布的禁纏足約示，如：〈澄海縣禁纏足約示〉、⁵⁷〈雲貴總督丁雲南

⁵¹ 林樂知(輯)、任保羅(譯)，〈天足會興盛述聞〉，《萬國公報》，光緒30年4月號(1904年5月)，第184冊，合訂本36本，頁22582。

⁵² 光緒癸卯七月項城袁世凱電，〈直督袁慰帥勸不纏足文〉，《萬國公報》，光緒29年12月號(1904年1月)，第180冊，合訂本第35本，頁22328-22330。

⁵³ 林樂知(輯)、任保羅(譯)，〈天足會興盛述聞〉，《萬國公報》，光緒30年4月號(1904年5月)，第184冊，合訂本36本，頁22582。

⁵⁴ 立德夫人，〈勸戒纏足叢說〉，《萬國公報》，光緒26年6月號(1900年7月)，第138冊，合訂本第31本，頁19428。

⁵⁵ 林樂知(輯)、任保羅(譯)，〈天足會興盛述聞〉，《萬國公報》，光緒30年4月號(1904年5月)，第184冊，合訂本36本，頁22583。

⁵⁶ 〈天足會記事〉，《萬國公報》，光緒25年12月號(1905年1月)，第132冊，合訂本第30本，頁19057。

⁵⁷ 〈澄海縣禁纏足約示〉，《萬國公報》，光緒29年11月號(1903年12月)，第179冊，合訂本第35本，頁22269-22271。

巡撫林士〉，⁵⁸提供各地官員與士紳取法的對象。由上可知，清末戒纏足運動之所以能在全國形成較大的聲勢，取得一定的成效，與官方的支持和上層社會的引導有直接的關係。⁵⁹

關於倡導放足的組織部分，報導最多的是各地的天足會，其報導內容包括：各地天足會的介紹、約章、信函、演講稿、近況、宣導方式的介紹、年會報告等。在天足會的年會中，各地天足會的代表會報告該地放足的成效，供會員了解各地放足的情況與推展情形。⁶⁰爲了吸引讀者，擴大其影響力，《萬國公報》會不定期舉辦徵文活動。1895年5月《萬國公報》刊載〈天足會徵文啓〉，徵求中華文士以戒纏足爲主題著文立說，藉此吸引讀者閱讀有關戒纏足的文章。⁶¹若有新的天足會成立，《萬國公報》亦加以報導。《萬國公報》之所以會如此重視天足會的報導，是因爲其將天足會視爲「中國釋放婦女的根基」，林樂知在〈天足會興盛述聞〉一文中說到：

現在中國各省各埠，皆設有天足會之支會，即華官華紳亦多有聞風興起，或創立不纏足會，或撰造勸不纏足論說，甚有定立章程，

⁵⁸ 〈天足會來函〉，收錄於《萬國公報》光緒30年9月號(1904年10月)，第189冊，合訂本37本，頁22935。

⁵⁹ 王林，《西學與變法——《萬國公報》研究》，頁214。

⁶⁰ 請參見：任保羅(述)，〈天足會上年第九次報單〉，《萬國公報》，光緒32年2月號(1906年3月)，第206冊，合訂本第39本，頁24129-24130；任廷旭(譯)，〈天足會第十次之報告〉，《萬國公報》，光緒32年11月號(1906年12月)，第215冊，合訂本第40本，頁24962-24968。

⁶¹ 〈天足會徵文啓〉，《萬國公報》，光緒21年5月號(1895年6月)，第77冊，合訂本第24本，頁15316。

求官嚴為警戒者，此可知設立天足會諸君之功夫，誠不落於虛空。

今而後，天足一會，將成為中國釋放女人之根基矣！厥功豈不偉哉！⁶²

關於勸導戒纏足的方式，《萬國公報》報導最多的是刊印小書，各地官員、士紳多有自印小書，發送與人，以勸導戒纏足的，如：四川總督岑春煊刊印戒纏足論分送於人，後又以官話淺說撰《勸戒纏足文》，刊印五萬本，發給其所屬士紳⁶³。天足會亦刊印多種小書，廉價出售，以期「啓導愚蒙」，以下，茲將天足會所刊印之小書表列如表二：⁶⁴

表二

編號	書名	價錢(本/文)	編號	書名	價錢(本/文)
1	莫包腳歌	10	12	張尙書勸戒纏足章程序	7
2	纏腳兩說演義	9	13	勸戒纏足叢說	7
3	救弊良言	9	14	放婦女纏足說	3
4	勸放足圖	16	15	殘疾可憐	2
5	去惡俗論	5	16	纏腳有害身體論	2
6	官話履坦說	10	17	皇太后上諭	2
7	天足會章程	5	18	勸戒纏足示諭	7
8	天足會序	4	19	恭錄懿旨	8
9	安而行之	5	20	莫纏足論	3
10	枉吃冤苦	5	21	勸放腳論	文理每本10文 官話每本8文
11	勸說纏腳論	4	22	袁宮保勸戒纏足示	6

⁶² 林樂知(輯)、任保羅(譯)，〈天足會興盛述聞〉，《萬國公報》，光緒30年4月號(1904年5月)，第184冊，合訂本36本，頁22585。

⁶³ 林樂知(輯)、任保羅(譯)，〈天足會興盛述聞〉，《萬國公報》，光緒30年4月號(1904年5月)，第184冊，合訂本36本，頁22582。

⁶⁴ 本表係根據〈天足會興盛述聞〉繪製而成。(《萬國公報》，光緒30年4月號(1904年5月)，第184冊，合訂本36本，頁22585。)

有些教會在聚會結束後，會發送與會人勸導戒纏足的小書。⁶⁵而地方官則多遍貼告示，以諭勸人。另外，《萬國公報》亦有報導各地勸導戒纏足的方法，茲舉例如下：

若在山海關，則其纏足之風最盛，故勸戒之法亦最多。有抄錄之上諭，有官府之告示，並有透骨新法所照之影片，遍貼於京城內外一帶地方，又自天津至山海關鐵路所經之處，皆在沿途分送小書以勸之。至於官府之告示，則自北京至張家口一路，皆張掛於通街。即在四川成都至重慶一帶，亦皆遍貼告示。惜告示一貼之後，不久即復磨滅耳！⁶⁶

至於各地放足的成效，《萬國公報》亦多有報導，如〈天足會第十次之報告〉即報導了煙臺、登州府、濰縣、濟南府、泰安府、揚州等地放足的成效；⁶⁷〈天足會興盛述聞〉則報導了四川、湖南、廣東、張家口等地放足的成效；⁶⁸立德夫人在〈勸戒纏足叢說〉記到：

四川重慶府有殷戶二百五十餘家，互相訂約，女不纏足，子不娶纏足婦，或有因家事而背約者，自願罰銀若干，憑諸會友將此罰款分給貧家之女，以助妝奩。蓋此等貧女，因不纏足故，覓婿尤

⁶⁵ 林樂知(輯)、任保羅(譯)，〈天足會興盛述聞〉，《萬國公報》，光緒30年4月號(1904年5月)，第184冊，合訂本36本，頁22584。

⁶⁶ 林樂知(輯)、任保羅(譯)，〈天足會興盛述聞〉，《萬國公報》，光緒30年4月號(1904年5月)，第184冊，合訂本36本，頁22584。

⁶⁷ 任廷旭(譯)，〈天足會第十次之報告〉，《萬國公報》，光緒31年11月號(1906年12月)，第215冊，合訂本第40本，頁24964-24968。

⁶⁸ 林樂知(輯)、任保羅(譯)，〈天足會興盛述聞〉，《萬國公報》，光緒30年4月號(1904年5月)，第184冊，合訂本36本，頁22583-22584。

難，有此罰款，誠一舉兩得之美事也。去年，有會友因纏其女之足，而罰銀十圓者，則知其非徒託空言矣！⁶⁹

浙江鄉間有世家女，誓不從其母纏足之命，而亟亟焉問字讀書，既而求婚者踵趾相接，或問，合取乎？爾曰：「取其大腳而讀書也。」此等好消息，籍籍然聞於余耳。⁷⁰

〈成都天足會近狀〉亦記：

余(指立德夫人)於過宜昌時，在天主教某修道院中演說，求得一天主教女士以傳譯華語頗為艱難，時在座之婦女約共二百人。厥後余聞當時在座之人，現皆釋放其足，且聞小孩之中亦皆以不纏足為樂，是則鄙人所私心竊喜者也。⁷¹

由上可知，從對纏足之害的揭發，到放足之法的介紹，各地天足會興盛情況的報導與各地放足的成效，《萬國公報》對於戒纏足的報導是相當豐富的。

⁶⁹ 立德夫人，〈勸戒纏足叢說〉，《萬國公報》，光緒26年6月號(1900年7月)，第138冊，合訂本第31本，頁19428。

⁷⁰ 立德夫人，〈勸戒纏足叢說〉，《萬國公報》，光緒26年6月號(1900年7月)，第138冊，合訂本第31本，頁19428。

⁷¹ 李德夫人自成都來函、林樂知(譯)，〈成都天足會近狀〉，《萬國公報》，光緒30年6月號(1904年7月)，第186冊，合訂本第36本，頁22737。

六、纏足即是「冒犯上帝」

《萬國公報》是傳教士所辦的報紙，其最終目的仍不脫離宗教。⁷²在討論婦女問題時，其著眼點亦離不開宗教。王林即認為，《萬國公報》畢竟是一份以宣傳基督教為主旨的刊物，它在討論婦女問題、關注婦女解放是以基督教為標準，目的是用基督教來釋放和提拔婦女。⁷³

《萬國公報》抨擊纏足不遺餘力，其提倡婦女放足，固然有其積極、進步的思想，但它抨擊纏足的原因主要是因為纏足違背基督教教義，冒犯上帝不可侵犯的權威，擅自改變上帝所賦予的雙足，如抱拙子在〈勸戒纏足〉一文中說到：

纏足之事實，僭上帝之權，犯罪非輕。……今觀天下，除中國以外，婦女均無纏足，可見上帝造人之足形，男女無二致，此古今之通義也。惜乎蚩未盡善，當再加以矯揉之功，而後全美，是謂己之才智超越於上帝矣！……而人乃足屈其指，曲拆其趾，使之縮而不伸，竟厭其天然，而不憚其矯柔，不惜其痛苦，並不顧其艱於行步，斯乃壞上主所造之形器，將善足戕賊而變成逆性之施。

⁷² 黃昭弘認為，西教士目睹中國衰微的國勢，乃秉其宗教家犧牲奉獻的精神，辦報紙、立學會，批評、獻議，遊說當道、鼓吹變法，思以振興中國。雖然他們最終的目的仍在傳教。請見黃昭弘，《清末寓華西教士之政論及其影響》（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93），頁173。王樹槐亦指出傳教士來華的目的即在傳教與通商。請見王樹懷，《外人與戊戌變法》（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會，1965），頁92。

⁷³ 王林，《西學與變法——《萬國公報》研究》，頁231。

夫不率性之道即逆理，所謂逆理，則獲罪於上帝也，豈特愛主愛人之道有虧已哉！⁷⁴

在該文末，抱拙子更言「纏足……大獲罪於上帝，我教會宜速除此弊焉！」⁷⁵ 認為教會應盡速革此弊。英教士秀耀春在其〈纏足論衍義〉一文，亦從宗教的觀點出發，認為纏足為「辜天恩，悖天理」：

夫上帝生人，不分男女，各予兩足，原以使之健步，男則為國家奔走東西，女則事親教子，內助分勞。欲盡動作之本分，必需手足，今任女子纏足，竟將重用之肢，歸於無用之地，辜天恩，悖天理，逆天命，罪惡叢生。此其不可纏者，一也。⁷⁶

而且在《萬國公報》看來，纏足使女子行動不變，無法到教堂作禮拜，對傳教事業亦有不利的影響，如〈保師母與年會議論纏足信〉一文羅列纏足之害時即指出：「為阻其歸榮上帝。子女一纏足，即殘疾矣，何能入學讀書，……若離家稍遠，則崇拜上帝，聽解聖經諸善事，悉無與焉。」⁷⁷

這種纏足是違背上帝旨意的說法，幾乎在每一篇以戒纏足為主題的文章，都會談到，雖然亦有部份文章完全不涉及宗教，僅愷切的論述纏足之害與必須放足之原因，但這畢竟是少數。因此，《萬國公報》在討論戒纏

⁷⁴ 抱拙子，〈勸戒纏足〉，《萬國公報》，光緒19年2月號(1893年3月)，第50冊，合訂本第21本，頁13465。

⁷⁵ 抱拙子，〈勸戒纏足〉，《萬國公報》，光緒19年2月號(1893年3月)，第50冊，合訂本第21本，頁13465。

⁷⁶ 秀耀春，〈纏足論衍義〉，《萬國公報》，光緒15年4月號(1889年5月)，第4冊，合訂本第16本，頁10365。

⁷⁷ 〈保師母與年會議論纏足信〉，《萬國公報》，光緒元年(1875年)，第320卷，合訂本第1本，頁304。

足時，其終極關懷還是在於纏足違背了上帝與教義。

七、結語

儘管《萬國公報》勸戒婦女纏足的最終目的仍是為了傳教，但其對於戒纏足運動的提倡仍有其貢獻。正如同我們認為《萬國公報》雖是以宣傳基督教為主旨的刊物，但仍承認它對中國近代有積極影響一樣。以戒纏足運動來說，《萬國公報》對纏足之害的抨擊是深刻且嚴厲的，而其強烈呼籲放足的聲音，亦與當時維新派不纏足的主張一致。康有為在其 1883 年的年譜中記到：「讀《東華錄》、《大清會典則例》、《十朝聖訓》，以及掌故書，購《萬國公報》，大攻西學書，聲、光、化、電、重學及各國史志，諸人游記，皆涉焉。」⁷⁸由此可見，康有為看過《萬國公報》。同年，他開始在家鄉創辦不纏足會，1896 年，康有為與其弟康廣仁又在廣州成立不纏足會，1897 年 6 月，梁啟超與汪康年等人在上海發起組織不纏足會，並擬在各省州縣設立分會，各地紛紛響應。1898 年 8 月 13 日，康有為向光緒皇帝上《請禁婦女裹足折》，要求朝廷下詔，禁止婦女纏足，至此，戊戌時期的不纏足運動達到高峰。請看康有為的《請禁婦女裹足折》：

夫則足者，為古肉刑之一……女子何罪，而自童幼，加以刑，終身痛楚，一成不變，此真萬國所無，而尤為聖王所不容者……

⁷⁸ 康有為，《康南海自編年譜》，收於：楊家駱(主編)，《戊戌變法文獻彙編(四)》(台北：鼎文書局，1973)，頁116。

血氣不流，氣息污穢，足疾易作，上傳身體，或流傳子孫，亦世體弱，是皆國民也，羸累流傳，何以為兵乎？……以國之政法論，則濫無辜之非刑；以家之慈恩論，則傷父母之仁；以人之衛生論，則折骨無用之致殘；以兵之競強論，則弱種展轉之謬傳；以俗之美觀論，則野蠻貽誚於鄰國；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乞特下明詔，嚴禁婦女纏足。⁷⁹

仔細比較康有為的《請禁婦女裹足折》與《萬國公報》內勸戒纏足的文章，可以發現二者所持的觀點幾乎相同。雖然，康有為自稱其所成立的不纏足會為「中國不纏足會之始」⁸⁰，但清末中國成立最早的不纏足會，實為 1875 年，由廈門的約翰·麥克高望牧師(Rev. John Macgowan)所發起的「戒纏足會」。對此，《萬國公報》亦有介紹。⁸¹在戊戌變法以前，《萬國公報》已刊載大量有關不纏足的文章，維新派人士又多為《萬國公報》的讀者，因此，他們的不纏足思想及行動應受到《萬國公報》一定的影響。

由以上對《萬國公報》內戒纏足言論的探討可知，傳教士是如何利用報刊來提倡戒纏足運動。其關注的焦點在於纏足之害、放足之難、提供放足之法與各地成果的介紹。在纏足之害的部分，《萬國公報》認為纏足不僅對婦女健康造成影響，甚至對家庭生計、國力與種族都有所害；其亦感

⁷⁹ 康有為，《戊戌奏稿·請禁婦女裹足摺》，收錄於：楊家駱(主編)，《戊戌變法文獻彙編(二)》，頁242-244。

⁸⁰ 康有為，《康南海自編年譜》，收於：楊家駱(主編)，《戊戌變法文獻彙編(四)》，頁116。

⁸¹ 抱拙子，〈廈門戒纏足會〉，《萬國公報》，光緒五年(1879年)，531卷，合訂本第10本，頁6116-6119。

嘆放足之難，認為纏足在中國積習已久，戒之不易，更具體指出因為社會仍普遍存在娶小腳婦的習慣，更使得纏足惡習難以去之；在其抨擊纏足之害與感嘆放足之難的同時，亦提供多種放足之法，具體的從如何解掉已纏之足，再談論到各種放足的治本、治標方法，更倡導各地成立天足會，利用演講、發小冊子的方式，達到宣傳的效果；對於各地放足成果的介紹更是豐富，因此《萬國公報》對於戒纏足運動的提倡自有其貢獻。雖然《萬國公報》在討論戒纏足問題時，其著眼點仍不脫離宗教，但它所傳遞的訊息仍不容忽視，對於中國戒纏足運動的推廣與婦女地位的改善，《萬國公報》的影響力應當不容小覷。

參考資料：

(一) 專書

1. 《萬國公報》，臺北：華文書局，1968。
2. 張玉法、李又寧(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上、下)，台北：傳記文學社，1975。
3. 楊家駱(主編)，《戊戌變法文獻彙編(二)》，台北：鼎文書局，1973。
4. 楊家駱(主編)，《戊戌變法文獻彙編(四)》，台北：鼎文書局，1973。
5. 王林，《西學與變法—《萬國公報》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
6. 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會，1965。
7. 李瞻、石麗東，《林樂知與萬國公報—中國現代化運動之根源》，台北：新聞記者公會，1977。
8. 李天綱(編)，《萬國公報文選》，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



9. 黃昭宏，《清末寓華西教士之政論及其影響》，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93。
10. 梁元生，《林樂知在華事業與「萬國公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
11. 賴光臨，《萬國公報之言論與影響》，台北：政大學報(抽印本)，1970。
12. 盧燕貞，《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1895-1945)》，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
13. 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14. 鮑家麟(等著)，《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
15. 車若水，《腳氣集》，四庫全書珍本12集第142冊，台北：商務印書館，不著出版年。

(二)學位暨期刊論文

1. 林秋敏，〈近代中國的不纏足運動—1898至1937〉，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2. 王貴格，〈作為教育者與行動者的立德夫人及其反纏足運動〉，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3. 石麗東，〈萬國公報的西化運動〉，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69。
4. 翁志宗，〈萬國公報維新思想之研究(1874-1894)〉，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
5. 林維紅，〈清季的婦女不纏足運動(1894—1911)〉，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台北：稻香出版社，1993，頁183-246。
6. 黃新憲，〈《萬國公報》與中國教育的近代化〉，《南京師大學報(社會

- 科學版》, 1(南京, 1996), 頁57-60。
7. 楊代春, 〈《萬國公報》研究綜述〉, 《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15:3(湖南, 2001.09), 頁122-126。
 8. 楊代春, 〈早期《萬國公報》的禁煙宣傳〉, 《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7:5(湖南, 2003.09), 頁55-60。
 9. 楊代春, 〈略論《萬國公報》的徵文〉, 《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3(成都, 2001.09), 頁43-48。
 10. 李喜所, 〈林樂知在華的文化活動〉, 《社會科學研究》, 1(成都, 2001), 頁105-110。



The Promotion of *The Globe Magazine and a Review of the Times* to Anti-Footbinding Movement in Late Ching

Yi-Cheng Hung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inese women's liberation began from the Anti-Footbinding Movement. The missionarie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For improved Chinese women's position, they built schools and published publications, try to educate women stop to tie foot. The most important publication is *The Globe Magazine and a Review of the Times*. This publication was published by Young John Allen, American missionary. This publication has many articles that advise women not to tie foot. We want to know the missionaries' viewpoints and methods, and why they wanted to advise Chinese women not to tie foot through discussing these articles in *The Globe Magazine and a Review of the Times*.

Keywords : Late Ching, *The Globe Magazine and a Review of the Times*, Missionary, Anti-Footbinding

